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取消媒介刊登声明环节事项清单的通告

**浙江省文物局取消媒介刊登声明环节的事项清单**

| 序号 | 部门 | 事项名称及编码 | 涉及环节名称 | 设置依据 | 清理方式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直接取消 | 书面承诺替代 | 数据共享替代 | 无法律风险取消 | 其他 |
| 1 | 省文物局 | 文物保护工程乙、二级以下（含乙、二级）资质证书遗失补办（许可-00536-000） | 在媒体上刊登作废声明 | 1.《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遗失的，应当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声明作废，并向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证书。2.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六条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遗失的，应当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声明作废，并向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证书。3.《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遗失的，应当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声明作废，并向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证书。 |  | √ |  |  |  |  |
| 2 | 省文物局 | 文物拍卖许可证遗失补办（许可-00955-000） | 在省级报纸及中国文物报正刊刊登遗失声明 | 《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〈文物拍卖许可证〉年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文物博函〔2012〕1344号） 其他注意事项（二）遗失《文物拍卖许可证》的企业，需提交刊登于企业注册地省级报纸及《中国文物报》（正刊非中缝）50cm2（含）以上版面的遗失声明。 |  | √ |  |  |  |  |